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者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警告、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存在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